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20〕15号

对州政协第十届四次会议第242号提案的 答 复

李善武委员：

你在政协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全州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的提案》已交由我局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

2020年以来，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垃圾分类各项工作，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一)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跨区域统筹处置。目前，楚雄州城乡生活垃圾处置主要以卫生填埋、焚烧发电两种方式，正常使用

垃圾填埋场 7 个（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武定县、禄丰县各 1 个），垃圾焚烧发电厂 1 个（楚雄市）。为确保元谋县乌东德电站移民搬迁安置项目顺利进行，元谋县原垃圾填埋场另行选址新建，且由于 2019 年南华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已满，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协调，推进元谋县、南华县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至楚雄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处理楚雄市、南华县、元谋县 3 个县市城市生活垃圾，日处理垃圾总量近 500 吨。

（二）拟制《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2020 年 3 月 3 日，《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20〕9 号）正式出台。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省实施方案确定的具体目标、任务，结合楚雄州实际，拟制了《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于 7 月 23 日通过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已上报州人民政府待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

（三）编制《楚雄州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 年）》。为进一步对楚雄州环境卫生服务体系、环境卫生设施、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进行总体安排和布置，以便更好地指导楚雄州环卫设施建设，统筹环卫设施规划布局，保障环卫设施规划与城市发展相协调，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2 月启动了《楚雄州环卫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编制工作，在规划中明确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等设施配置。目前该规

划已完成专家评审、省级专家咨询，正在进行合法性审查。规划中根据国家现行垃圾处理要求结合各县垃圾产生量，采取 2-3 个县共用 1 个焚烧发电厂的方式，近期计划新建生活垃圾及再生资源焚烧发电厂 3 座（禄丰县、大姚县、元谋县），生活垃圾热气化处理场 1 座（永仁县）。

（四）启动楚雄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安排，楚雄市于 2020 年率先启动垃圾分类工作，截至 9 月底，楚雄市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1320 套，占省下达任务 400 套的 330%，投放分类收运车 7 辆，占省下达任务 5 辆的 140%。楚雄州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发了《2019—2020 年楚雄州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楚雄州市级公共机构、省驻楚高校已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 年启动了县城所在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目前，我州虽然全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但也还存在垃圾分类工作综合协调组织机制不完善；垃圾分类知识的普及宣传不到位；推广资源化利用处置技术难度大；终端处理设施投入严重不足；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和征地难度大等问题。

二、下步工作思路

我州今后将结合垃圾分类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积极向州人民政府汇报，加快

出台《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成立楚雄州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将州级相关部门纳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明确了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公共机构及重点区域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配套的教育体系、健全配套政策制度体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末端处置体系、探索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探索城乡垃圾环卫设施共享共建机制等8项重点工作。

（二）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配套的教育体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要求，发挥学校教育优势，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教学体系，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相关工作制度；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树立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融入家庭、融入社区，形成“小手拉大手、大手带小手，家校联合”“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及普及工作力度。根据《楚雄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将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责任细化到相关责任部门。明确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负责

加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小区、进机关、进公共场所、进学校”宣传，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县城、单位创文活动的考核指标，指导督促各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文明城市创建有关工作；州广电局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组织落实新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媒介途径加大广大群众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知晓率，引导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垃圾分类工作；州机关局负责指导、监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发动工作；团州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和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入社区指导分类工作；州妇联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妇联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通过压实部门责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的作用，广泛宣传垃圾分类处理的重要性，普及基本知识，争取公众对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提高全民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为推行垃圾分类处理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探索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加大对可回收物回收市场的指导和培育力度，建立生活垃圾可回收体系，使可回收物、回收人员、废品回收站之间形成可联系、透明度好的市场机制，扩大回收物种类，提高回收效率，促进垃圾减量。指导各县市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规划建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积极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实现再生

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储存、中转、利用信息化平台，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鼓励企业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快递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推进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

（五）以规划为引领，科学合理编制环卫设施专项规划。指导各县市做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截至目前，牟定县、禄丰县、大姚县、双柏县、武定县、姚安县、永仁县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已审批实施；楚雄市、楚雄开发区、南华县、元谋县完成编制待审批。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下步将督促楚雄市等4县市（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的审批实施进度，将新增的生活垃圾收集站、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等内容严格落实到位，并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处置的要求，将垃圾分类工作的前端（分类收集）、中端（分类转运）、末端（分类处置）进行有效衔接。

（六）打造垃圾分类示范点，以点带面推进全州垃圾分类工作。计划选取有一定基础的楚雄市，先行探索建立垃圾分类试点，通过打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区，以点带面，为下阶段全州逐步铺开垃圾分类工作打下扎实基础，并在试点基础上在全州范围内分期分批逐步推行。同时，以公共机构及重点区域为切入点，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党政机关、事

业单位、中央驻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车站、机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以街道（乡镇）、社区（包括城郊结合部行政村）为单元，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法”开展强制分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

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把这些好的建议贯彻到工作中，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为构建最美中国彝乡奠定坚实的基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静 13312605850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